

股票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7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年6月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9日
回购资金总额	0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部分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227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回购金额(元)	1,990,007.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区间	1400万-160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资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资。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900947 报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年4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27日
回购资金总额	6,000.00元-1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部分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69,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回购金额(元)	28,547,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区间	4,400万-4,60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回购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股票回购或项目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272.00元(不含印花税及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年4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26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00元-1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部分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75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回购金额(元)	39,922元
回购资金来源区间	0.00万-1.0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或项目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272.00元(不含印花税及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质押股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74,30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数为174,305,93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
质押原因	● 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数占其含权股数的比例达到100%。
质押对象	● 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承诺:复星高科将不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进一步优化质押融资方案,降低质押比例。
质押风险提示	● 本次质押风险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及《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披露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请见定期报告。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条款的担保义务,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3)截至目前所披露,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及《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披露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请见定期报告。